

MLILY 梦百合®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倪张根

王 震

纪建龙

吴晓红

张红建

朱长岭

许柏鸣

符启林

蔡在法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2 |
| 目 录 | 3 |
| 释 义 | 4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5 |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5 |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7 |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13 |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18 |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20 |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20 |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21 |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 23 |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 | 23 |
|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 24 |
|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 25 |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25 |
|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 26 |
| 三、审计机构声明..... | 27 |
| 四、验资机构声明..... | 28 |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29 |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梦百合 | 指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 股东大会 | 指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认购邀请书 | 指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非公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进行了公告。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并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进行了公告。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定价原则和限售期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并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

2、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进行了公告。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定价原则和限售期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并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进行了公告。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进行了公告。

（二）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1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中泰证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账户。2020 年 11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网下申购资金的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71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20 年 11 月 3 日，中泰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0 年 11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2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梦百合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693,249,976.8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845,282.8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2,404,693.98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25,600,07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56,804,620.98 元。

（四）股权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 25,600,073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1 号）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75,635 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底价为 23.7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0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四）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方）、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

条件的 3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4 家证券公司、9 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82 名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申购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12 名新增认购对象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上述新增的 12 名认购对象名单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
| 1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3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 |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5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 |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7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9 | 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10 | 王建南 |
| 11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2 | 北京金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金樟金峰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经核查，《发行方案》报送后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9:00 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上述 176 名符合条件的认购对象发送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

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0年10月28日(T日)上午9:00-12:0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50份《申购报价单》。提交《申购报价单》的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提供了全部申购文件。

截至2020年10月28日中午12:00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共收到43个认购对象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共计8,660.00万元，另有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虽将保证金汇款至保荐机构指定账户，但未按时提交《申购报价单》，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 申购对象名称 | 关联关系 | 申购价格 (元/股) | 申购金额 (万元) | 是否缴纳 保证金 | 是否有 效报价 |
|---------------------------------|------|---------------|--------------|-------------|------------|
|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27.95 | 2,000.00 | 不适用 | 是 |
| | | 25.77 | 2,000.00 | | |
|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无 | 24.01 | 3,000.00 | 是 | 是 |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26.01 | 3,000.00 | 是 | 是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25.10 | 2,000.00 | 是 | 是 |
|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六禾嘉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无 | 25.01 | 2,000.00 | 是 | 是 |
| 宋锦程 | 无 | 29.66 | 5,000.00 | 是 | 是 |
| | | 30.00 | 5,000.00 | | |
|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29.66 | 5,000.00 | 是 | 是 |
| | | 30.00 | 5,000.00 | | |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27.00 | 11,200.00 | 不适用 | 是 |
| | | 26.80 | 16,200.00 | | |
|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禧永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无 | 28.01 | 3,300.00 | 是 | 是 |
| | | 25.80 | 3,300.00 | | |
| | | 23.74 | 3,300.00 | | |
|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27.60 | 6,000.00 | 不适用 | 是 |
| | | 26.42 | 6,000.00 | | |
| | | 24.30 | 6,000.00 | | |

| | | | | | |
|---------------------------------|---|-------|-----------|-----|---|
|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28.62 | 2,000.00 | 是 | 是 |
| | | 27.12 | 2,600.00 | | |
| | | 26.11 | 3,400.00 | | |
|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无 | 24.03 | 2,000.00 | 是 | 是 |
| 北京金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樟金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无 | 25.53 | 2,000.00 | 是 | 是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24.81 | 3,000.00 | 是 | 是 |
|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 无 | 24.00 | 2,000.00 | 是 | 是 |
| | | 23.88 | 2,100.00 | | |
| | | 23.74 | 2,200.00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25.21 | 2,000.00 | 是 | 是 |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25.87 | 3,800.00 | 不适用 | 是 |
| | | 24.93 | 4,100.00 | | |
| | | 23.96 | 4,100.00 | |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27.50 | 3,500.00 | 不适用 | 是 |
| | | 26.00 | 5,700.00 | | |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27.08 | 7,000.00 | 是 | 是 |
| 王建南 | 无 | 27.00 | 2,500.00 | 是 | 是 |
| | | 25.23 | 2,500.00 | | |
| | | 24.04 | 2,500.00 | | |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7号私募基金 | 无 | 23.75 | 2,000.00 | 是 | 是 |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26.10 | 2,000.00 | 是 | 是 |
|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定增优选52号资产管理产品 | 无 | 26.25 | 2,000.00 | 是 | 是 |
|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河投资定向增发1号私募基金 | 无 | 26.00 | 2,200.00 | 是 | 是 |
| | | 25.00 | 2,400.00 | | |
| | | 23.74 | 2,500.00 | | |
|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圣远1号A期私募投资基金 | 无 | 27.00 | 2,000.00 | 是 | 是 |
| | | 25.16 | 3,000.00 | | |
|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风景PIPE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无 | 27.00 | 2,000.00 | 是 | 是 |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27.40 | 3,500.00 | 不适用 | 是 |
| | | 26.01 | 8,200.00 | | |
| | | 23.99 | 13,700.00 | | |
|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圣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无 | 27.00 | 2,000.00 | 是 | 是 |
| 上海同煤齐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无 | 27.00 | 2,500.00 | 是 | 是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27.01 | 4,000.00 | 是 | 是 |
|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对冲15号私募基金 | 无 | 25.18 | 2,000.00 | 是 | 是 |

| | | | | | |
|-----------------------------------|---|-------|-----------|-----|---|
|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 | 28.87 | 3,000.00 | 是 | 是 |
| | | 27.63 | 4,000.00 | | |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 无 | 25.13 | 2,000.00 | 是 | 是 |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25.12 | 2,040.00 | 不适用 | 否 |
|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27.06 | 2,000.00 | 是 | 是 |
| 江艳 | 无 | 27.06 | 2,000.00 | 是 | 是 |
|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26.12 | 2,400.00 | 是 | 是 |
| | | 25.12 | 2,600.00 | | |
| | | 24.18 | 2,800.00 | | |
|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星睿股票策略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 无 | 25.18 | 5,000.00 | 是 | 是 |
| | | 24.58 | 5,000.00 | | |
| | | 23.98 | 6,400.00 | | |
|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金选宏观策略16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 无 | 25.18 | 4,600.00 | 是 | 是 |
| | | 24.58 | 5,200.00 | | |
| | | 23.98 | 5,700.00 | | |
|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价值蓝筹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 无 | 25.18 | 8,400.00 | 是 | 是 |
| | | 24.58 | 9,800.00 | | |
| | | 23.98 | 10,900.00 | | |
|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无 | 27.31 | 2,000.00 | 是 | 是 |
| | | 25.71 | 2,500.00 | | |
| | | 24.51 | 3,000.00 | | |
|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10号私募基金 | 无 | 27.31 | 2,000.00 | 是 | 是 |
| | | 25.71 | 2,400.00 | | |
| | | 24.51 | 2,400.00 | | |
| 江苏惠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无 | 28.28 | 10,000.00 | 是 | 是 |
| | | 27.29 | 12,000.00 | | |
| | | 26.88 | 15,000.00 | | |
|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信创富泓富10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无 | 27.32 | 2,000.00 | 是 | 是 |
|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无 | 24.53 | 3,000.00 | 是 | 是 |
| | | 24.03 | 6,000.00 | | |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28.58 | 4,000.00 | 不适用 | 是 |
| | | 25.00 | 12,500.00 | | |
| | | 24.50 | 17,500.00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26.01 | 3,000.00 | 是 | 是 |
| | | 24.21 | 4,000.00 | | |
| | | 23.74 | 3,000.00 | | |

| | | | | | |
|---|---|-------|----------|---|---|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管理专户 | 无 | 28.00 | 3,500.00 | 是 | 是 |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色扬帆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无 | 27.08 | 2,000.00 | 是 | 是 |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28.00 | 2,000.00 | 是 | 是 |
|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无 | 28.29 | 2,000.00 | 是 | 是 |
| | | 27.30 | 3,000.00 | | |
| | | 25.00 | 4,000.00 | | |

经主承销商及律师核查，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按《认购邀请书》规定填写《申购报价单》，为无效报价；其余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为有效报价。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27.08 元/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数量 (股) | 获配金额 (元) | 锁定期 (月) |
|---|-------------|---------------|------------|
| 宋锦程 | 1,846,381 | 49,999,997.48 | 6 |
|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846,381 | 49,999,997.48 | 6 |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77,104 | 39,999,976.32 | 6 |
|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禧永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218,611 | 32,999,985.88 | 6 |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管理专户 | 1,292,466 | 34,999,979.28 | 6 |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38,552 | 19,999,988.16 | 6 |
|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38,552 | 19,999,988.16 | 6 |
|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77,104 | 39,999,976.32 | 6 |
|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215,657 | 59,999,991.56 | 6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92,466 | 34,999,979.28 | 6 |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数量 (股) | 获配金额 (元) | 锁定期 (月) |
|-----------------------------------|-------------------|-----------------------|------------|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92,466 | 34,999,979.28 | 6 |
|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信创富泓富10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738,552 | 19,999,988.16 | 6 |
|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738,552 | 19,999,988.16 | 6 |
|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10号私募基金 | 738,552 | 19,999,988.16 | 6 |
|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107,828 | 29,999,982.24 | 6 |
| 江苏走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4,431,314 | 119,999,983.12 | 6 |
|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60,118 | 25,999,995.44 | 6 |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449,417 | 39,250,212.36 | 6 |
| 合计 | 25,600,073 | 693,249,976.84 | — |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693,249,976.84 元，发行股数为 25,600,073 股。

(五) 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2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3,249,976.8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0,845,282.86 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2,404,693.98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25,600,073.00 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56,804,620.98 元。

(六) 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宋锦程

| | |
|---------|--------------------|
| 姓名 | 宋锦程 |
| 身份证号 | 32058219800221**** |
| 住址 |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世纪华庭**** |
| 本次发行限售期 | 6个月 |

(二)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9年8月17日 |
| 法定代表人 | 宋锦程 |
| 注册资本 | 250万元 |
| 住所 | 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沙洲大厦主楼13层1313号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发行限售期 | 6个月 |

(三)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4年07月03日 |
| 法定代表人 | 卢伟忠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本次发行限售期 | 6个月 |

(四)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1月03日 |
| 法定代表人 | 王小慈 |
| 注册资本 | 4,000万元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098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发行限售期 | 6个月 |

(五)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07年05月18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 | 苏罡 |
| 注册资本 | 300,000 万元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
| 经营范围 |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发行限售期 | 6 个月 |

（六）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类型 |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01 月 02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洪文瑾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 住所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175（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
| 本次发行限售期 | 6 个月 |

（七）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04 月 02 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顺贤）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住所 |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L309 室 |
| 经营范围 |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
| 本次发行限售期 | 6 个月 |

（八）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01 月 23 日 |
| 法定代表人 | 范宇 |
| 注册资本 | 40,000 万元 |
| 住所 |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

| | |
|---------|--------------|
| | 经营活动】 |
| 本次发行限售期 | 6个月 |

(九)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成立日期 | 1998年03月05日 |
| 法定代表人 | 陈勇胜 |
| 注册资本 | 11,000万元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
| 经营范围 |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发行限售期 | 6个月 |

(十)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1年06月21日 |
| 法定代表人 | 夏理芬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 |
| 住所 |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发行限售期 | 6个月 |

(十一)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0年12月30日 |
| 法定代表人 | 高锦洪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紫荆道2号顺通安科技厂房2栋九层B |
| 经营范围 |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
| 本次发行限售期 | 6个月 |

(十二)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15年05月18日 |
| 法定代表人 | 杜昌勇 |
| 注册资本 | 1,200万元 |
| 住所 |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集中登记地) |

| | |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发行限售期 | 6个月 |

(十三)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5年05月29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春芳） |
| 注册资本 | 158,500万元 |
| 住所 |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396号扬子江金融创意街区5号楼1-401室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发行限售期 | 6个月 |

(十四) 江苏惠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8年04月02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高贵雄 |
| 注册资本 | 200,000万元 |
| 住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发行限售期 | 6个月 |

(十五)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20年01月16日 |
| 法定代表人 | 李力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7A02、27B02 |
| 经营范围 | 证券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本次发行限售期 | 6个月 |

(十六)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0年08月27日 |
| 法定代表人 | 江伟 |
| 注册资本 | 200,000万元 |

| | |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
| 经营范围 |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发行限售期 | 6 个月 |

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 |
|--------|-----------------|
| 名称：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玮 |
| 联系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
| 联系电话： | 0531-68889038 |
| 传真： | 0531-68889001 |
| 保荐代表人 | 张开军、孙涛 |

（二）发行人律师

| | |
|-------|---------------------------------|
| 名称：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张学兵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 |
| 联系电话： | 010-59572288 |
| 传真： | 010-65681022 |
| 经办律师： | 王川、王冰 |

（三）审计机构

| | |
|--------|--------------------|
| 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负责人： | 施其林 |
| 联系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
| 联系电话： | 0571-88216888 |
| 传真： | 0571-88216999 |
| 经办会计师： | 盛伟明、张建东 |

(四) 验资机构

| | |
|--------|--------------------|
| 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负责人: | 施其林 |
| 联系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
| 联系电话: | 0571-88216888 |
| 传真: | 0571-88216999 |
| 经办会计师: | 卢娅萍、张建东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股） |
|---|--------------------|--------------|---------|
| 倪张根 | 184,401,319 | 53.37 | - |
| 吴晓风 | 17,044,271 | 4.93 | - |
| 红塔证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红塔证券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6,000,000 | 4.63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 6,864,252 | 1.99 | - |
| 卞小红 | 3,770,000 | 1.09 | -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 3,237,116 | 0.94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05,782 | 0.81 | - |
| 董燕燕 | 2,685,323 | 0.78 | - |
| 季戈甫 | 1,702,000 | 0.49 | - |
| 金亚东 | 1,637,500 | 0.47 | - |
| 合计 | 240,147,563 | 69.50 | - |

(二)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股） |
|---|-------------|---------|-----------|
| 倪张根 | 184,401,319 | 49.60 | - |
| 吴晓风 | 17,044,271 | 4.58 | - |
| 红塔证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红塔证券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6,000,000 | 4.30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 8,879,110 | 2.39 | - |
| 江苏惠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4,431,314 | 1.19 | 4,431,314 |
| 卞小红 | 3,770,000 | 1.01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36,189 | 0.76 | - |

| | | | |
|--------------------------------|--------------------|--------------|---|
| 董燕燕 | 2,646,323 | 0.71 | -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 2,595,417 | 0.7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510,522 | 0.68 | - |
| 合计 | 245,114,465 | 65.93 | - |

本次发行后，倪张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9.60%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其中：募投项目“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产品记忆绵床垫、枕头的扩产项目，有利于解决产能瓶颈对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的制约，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避免因流动资金不足导致的发展速度放缓，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展、加大公司的规模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增加 25,600,073 股限售流通股，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倪张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53.37%变动至 49.6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

续健康发展。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市场前景。本次非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及盈利水平的提升。

（六）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梦百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1号）和梦百合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署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均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张开军

孙涛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 川

王 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508号、天健审[2019]1508号、天健审[2018]1525号）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

张建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施其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71号）和《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2号）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

张建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施其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盖章页）

发行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